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进行了事前认可；

本次股权收购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本次股权收购的评估结果和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有利于发挥在离合器等相关业务上的协同效应，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长远利益，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张智林、国宁已回避表决，此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次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已披露的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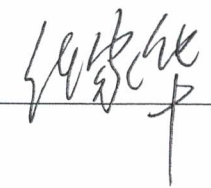
四、《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实施进展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是根据《贷款合同》规定而履行的义务，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子公司股权质押完成后不会产生不可控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以上股权质押行为。

（本页无正文，仅为《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 农： _____

严正峰：  _____

任家华：  _____

2019年8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 农：  _____

任家华： _____

严正峰： _____

2019 年 8 月 14 日